

公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此次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 此次关联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宛虹

罗飞

黄亿红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宛虹

罗飞

黄亿红

罗飞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范虹

罗飞

黄亿红

黄亿红
